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一) 企业发展情况.....	1
(二) 企业结构情况.....	2
(三) 报告编制说明.....	3
二、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3
(一) 环保保护方针和内容.....	3
(二) 企业管理目标、措施.....	4
(三)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4
(四) 环保目标.....	4
(五) 与社会利益相关者关系.....	7
三、企业降低环境负荷措施.....	8
四、企业环保守法情况.....	9
五、报告寄语.....	10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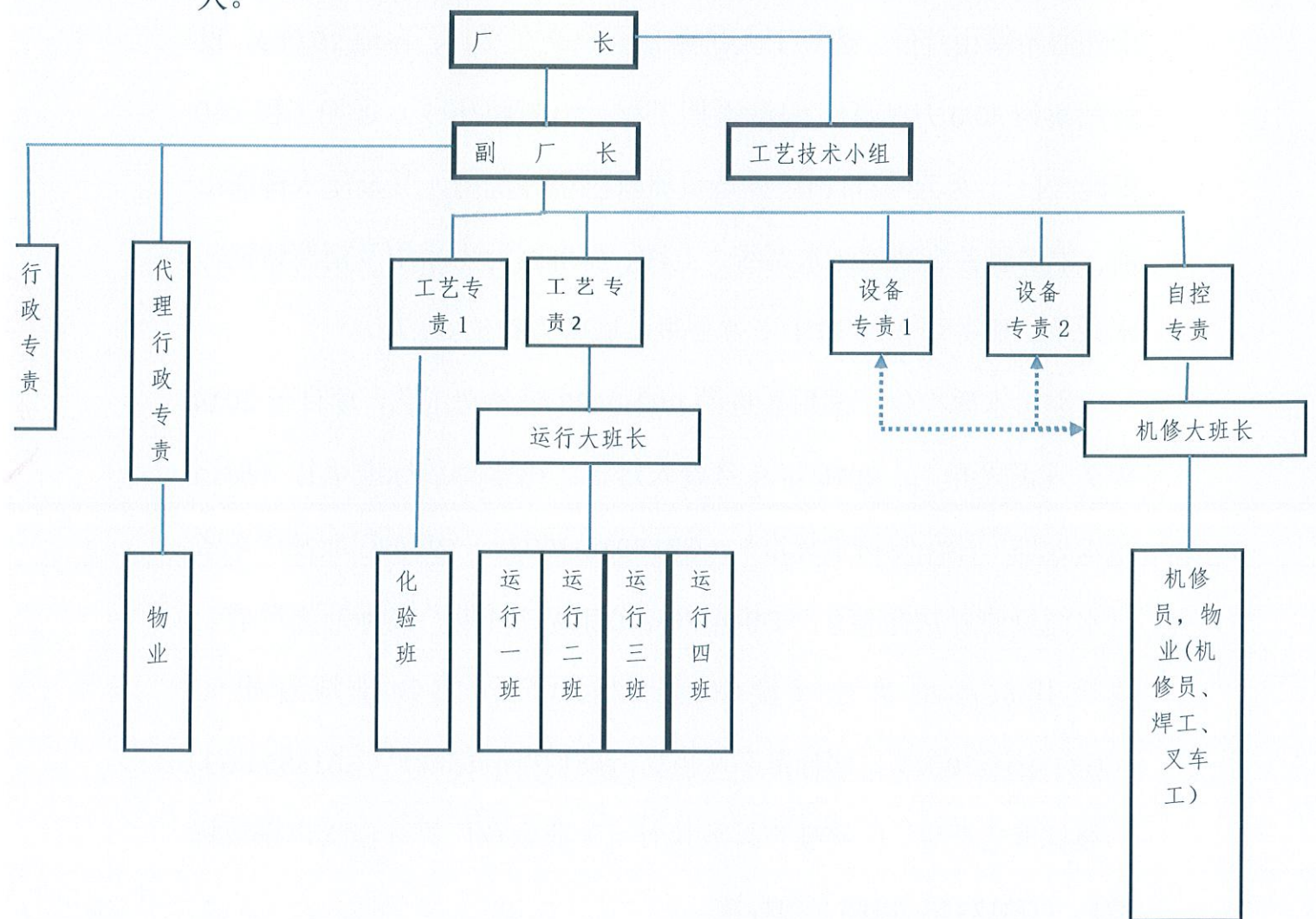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1	组织机构代码：G1444040201701220T
2	法定代表人：周赞民
3	单位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之二
4	中心经、纬度：东经113°29'52.49" 北纬22°14'26.90"
5	所属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6	建厂年月：2016年9月
7	主要联系方式：0756-8982152
8	企业规模：近期工程（10万吨/日）、远期工程（10万吨/日）
9	厂区面积：10万平方米

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为珠海市第一个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位于珠海市前山片区，造贝工人村路与金鸡路交叉口，占地10.0ha，设计规模为20.0万吨/日，包括近期工程（10万吨/日）、远期工程（10万吨/日），3万吨/日回用到造贝路排洪渠冲洗用，其余尾水排前山河。主要服务金鸡路污水系统、上冲、翠屏路污水系统及南湾转输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27.1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30万。

前山水质净化厂采用先进的A²O+MBR膜处理工艺，项目于2014年7月正式开工，2016年9月投入运行。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臭气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之严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二) 企业结构情况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厂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以负责厂内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厂内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对污染源的治理改造、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监督管理。厂长、副厂长定期检查考核；另外，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生产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目前，前山水质净化厂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共 28 人，其中：持污废水处理工证 17 人、持电工证 6 人、持安全管理人员证 5 人。



（三）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界限：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仅为前山水质净化厂数据。

2、报告时限：所提供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本公司承诺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联系电话：0756-8982152

电子邮箱：317029296@qq.com

二、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保护方针和内容

1、环保方针：人与自然和谐

2、主要内容：为创造优美环境、绿色低碳生活做出贡献，成为环境保护的引领者，促进共同关注环境资源保护、助力建设绿色家园、和谐珠海，共建生态文明珠海，推动人与自然和谐。

3、环保目标：

近期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达标排队；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及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

远期目标：通过二期建设，处理水量有大幅度升高。

（二）企业管理目标、措施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制定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前山水质净化厂内全体人员均经过相关职业教育，持证上岗。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使每名员工对厂内的环保情况做到基本了解。根据《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厂内所有人员具有应对环境事故的能力，做到安全生产，生产零事故。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前山水质净化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及每周对前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检测结果如下：

NO: 20201009004

第 5 页 共 8 页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进水口		出水口 (WS-2-0543-1)		限值	评价
样品编号	190831A0101		190831B0101			
分析日期	2020.9.3-2020.9.9					
样品性状	灰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浊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	A2O+MBR 膜工艺；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汞	ND		ND		0.001	达标
烷基汞 (ng/L)	甲基汞 (ng/L)	ND		ND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ng/L)	ND		ND		
总铜	ND		ND		0.01	达标
总铬	0.011		ND		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总砷	2.0×10 ⁻³		1.3×10 ⁻³		0.1	达标
总铅	ND		ND		0.1	达标
总镍	ND		ND		0.05	达标
总铜	ND		ND		0.5	达标
备注	(1)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另 2019 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2020 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水	CODcr	371.65 吨
	氨氮	3.81 吨

2、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表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年削减量
废水	CODcr	4408.22 吨
	BOD ₅	2767.36 吨
	氨氮	508.08 吨
	总氮	546.66 吨
	总磷	72.80 吨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前山水质净化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含水率<80%）。前山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分别委托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2020 年共外运处置污泥 18119 吨，全年产生量共 18119 吨。

表 3 2020 年污泥处理处置记录

日期	污泥产生量 (吨)	含水率 (%)	污泥外运量 (吨)	污泥去向
1 月	2031.38	72.7	875.12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9.84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66.42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月	1462.82	75.9	949.72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7.5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6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月	915.1	76.6	481.74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33.36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月	1238.6	77.8	693.34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9.68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5.58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月	2490.62	77.0	1293.54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04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702.04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月	1423.18	72.9	976.58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6.2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0.34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月	1777.74	74.0	866.84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8.5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522.34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月	1422.28	72.7	1074.3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98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9月	1576.12	73.0	936.12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月	1527.64	72.2	1013.72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3.92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1月	1071.28	75.0	644.7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6.58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2月	1182.24	76.3	343.9	广东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7.46	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0.88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计	18119		18119	

4、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前山水质净化厂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列表、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且按照方案确定的指标和频次开展了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进行了公布。

（五）与社会利益相关者关系

前山水质净化厂利益相关者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水务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分局二大队、供应商、承包

商、临近企业和居民、访客等。与上述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见下表：

利益相关者	交流内容	是否需要主动告知		是否需要被动告知	
		是/否	告知方式	是/否	告知方式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水务局	三废排放情况	是	运营月报, 每月1次	否	---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是	污泥转移联单, 每月1次	否	---
	危险废物排队情况	是	系统填报, 每年一次	否	---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是	与检查人见面交流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环境监察分局二大队	废水排放情况	否	---	是	与负责人交流时告知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否	---	是	与负责人交流时告知
供应商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须知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承包商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否	---	是	承包商入厂施工安全协议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须知	否	---	是	
访客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须知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临近企业、居民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重大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本公司应急联络电话和投诉电话	是	与负责人见面交流	是	向公司索取时告知

三、企业降低环境负荷措施

前山水质净化厂采用多模式 AAO+MBR 工艺，污水进入处理系统

后，先经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行物理处理，再经过生化池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再经过膜池，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脱氮除磷，经过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前山河。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前储存在泥斗中，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前山水质净化厂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部分建设为湿地公园，有效节省用地面积，同时绿化部分可以美化周边环境。

四、企业环保守法情况

前山厂自开厂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1）第三方检测

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进行监督性检测，同时，厂内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出水进行取样检测，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前山水质净化厂 2020 年 4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报告寄语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止 2020 年底，前山水质净化厂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2021 年，前山水质净化厂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水平，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继续为中国的环保事业出一份力。